证券代码: 874553 证券简称: 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 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严笑寒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内

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原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